

编号: 03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与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金管理协议

2023年4月28日



本协议于2023年4月28日由以下双方在山东省邹城市签署：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公司”），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166120002R，住所为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57-1号高新万达J3写字楼19层，法定代表人为李伟。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法规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000166122374N，住所为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鳊山南路949号，法定代表人为李伟。

鉴于：

1. 集团公司作为唯一发起人，根据中国法律于1997年9月25日设立股份公司。作为重组的一部分，集团公司将与主要煤炭生产经营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注入股份公司，集团公司保留其余的资产和负债。
2. 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且其股票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挂牌交易后，集团公司仍为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
3. 集团公司与股份公司分别于2014年10月24日、2017年11月27日签订了《保险金管理协议》，并获得独立股东批准，协议分别为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4. 集团公司、股份公司已就上述保险金管理事项于2020年12月9日签署《保险金管理协议》（“原协议”）并获得独立股东批准，协议有效期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5. 根据集团公司、股份公司的最新发展情况，集团公司将无偿向股份公司提供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以下合称“保险金”）的管理服务。双方拟对原协议内容进行修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股份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的规定，经协议双方友好协商，就集团公司继续无偿向股份公司提供保险金管理服务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如下：

1.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规定，下列字词在本协议中具有以下的含义：

“香港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原关联交易协议”	指集团公司与股份公司于2017年11月27日签订的《保险基金管理协议》；
“原协议”	指集团公司与股份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签订的《保险基金管理协议》；
“附属公司”	指集团公司、股份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
“保险金”或“保险计划”	指股份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员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内部制度享有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等
“管理保险金”或“保险金管理”	指本协议项下，集团公司无偿管理股份公司员工的各项保险金，并负责全额转缴至社会保障机构或其他相关机构。

1.2 解释

除非出现相反意向，否则

- 1.2.1 本协议中，就管理保险金事宜，集团公司及股份公司均包括其附属公司，同时，集团公司应包括其不时的联系人（“联系人”是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定义的“联系人”），为本协议目的，此处，集团公司的附属公司不包括股份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 1.2.2 本协议或任何其它协议的一方包括其继承人或核准受让人，如有；
- 1.2.3 条款或附表即为本协议之条款或附表；

1.2.4 本协议的任何条文不应被理解为禁止本协议延期、修改、变更或补充;

1.2.5 本协议标题仅为方便而使用,并不影响本协议的内容及解释。

2. 保险金管理及缴纳标准

2.1 股份公司的职工须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加保险金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以及企业年金,下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须为其职工缴纳保险金计划费用。

2.2 协议双方约定,集团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代股份公司办理管理并转缴保险金事宜。就该等管理及转缴保险金服务,集团公司同意不向股份公司收取任何服务费用。

2.2.1 股份公司每月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内部制度,基于相关员工的薪酬水平计算应予缴纳的保险金计划费用,并于月底前将该等款项全额汇至集团公司为股份公司设立的该等款项的各专用账户(“保险金专用账户”)。集团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股份公司职工转缴保险金。

2.2.2 各项保险金计划费用的缴纳金额将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内部制度的变化,基于届时相关员工的薪酬水平不时调整。

2.2.3 集团公司将对保险金专用账户实行专项管理。该等账户款项将专用于本协议项下股份公司职工保险金管理事宜。

2.2.4 集团公司应每年向股份公司提供有关保险金专用账户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2.2.5 股份公司有权监督、检查集团公司对保险金专用账户的使用。

2.2.6 集团公司应按本协议条件及双方不时书面同意的具体条件为股份公司办理本协议项下的保险金管理事宜。

3. 集团公司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 3.1 集团公司是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3.2 集团公司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 3.3 集团公司应及时协助股份公司履行或依据股份公司的指示代为履行股份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就转缴保险金所应承担的责任、义务。
- 3.4 集团公司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发生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 3.5 集团公司承诺并保证，将按照并达到按股份公司不时与集团公司进行磋商而确定的要求和标准保持集团公司提供的本协议项下的服务。
- 3.6 集团公司承诺并保证对股份公司提供的有关职工人数、职工工资表等相关信息严格保密，并保证只能将上述信息用于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3.7 集团公司确保其始终有足够数量和一定资格的雇员，以向股份公司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其员工能够获得足够的引导和指示，按股份公司合理的要求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
- 3.8 若本协议项下的服务由集团公司的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提供，集团公司承诺将促使有关的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按本协议的规定向股份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提供该等服务。
- 3.9 集团公司向股份公司承诺，若其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在按本协议提供服务有任何违反本协议条款之处，集团公司会对其附属公司及/或联系人违反本协议规定之行为承担责任。
- 3.10 集团公司向股份公司承诺，集团公司会促使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采取一切所需之行为以履行其在本协议下之义务。

3.11 集团公司保证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时，应采取合理行为避免出现某种遗漏而使股份公司蒙受任何损害。若股份公司由此蒙受任何损失，集团公司承诺补偿股份公司的所有损失。

4. 股份公司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 4.1 股份公司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4.2 股份公司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 4.3 股份公司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存在任何法律上的冲突。
- 4.4 股份公司承诺将按照本协议规定，及时、足额的将相关款项汇入保险金专用账户。
- 4.5 股份公司应如实向集团公司提供有关职工人数、职工工资表等集团公司为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需的相关信息。

5. 终止本协议项下的管理服务

- 5.1 若股份公司未能方便地从第三方以同等条件获得本协议项下的保险金管理服务，则集团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本协议项下的该等服务。
- 5.2 在不违背第 5.1 款的前提下，本协议双方的任何一方可于不少于 12 个月前向对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终止本协议项下的服务。终止通知中必需说明该等服务将于何时终止。该等通知中载明的服务将自该通知中载明的终止之日起自动终止。该终止不影响集团公司或股份公司在本协议下其他的权利和义务。
- 5.3 为避免任何疑问，双方同意，当股份公司已就本协议项下服务按第 5.2 款发出了终止通知，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至终止生效日之间，集团公司仍应按照当时适用的协议条款向股份公司提供本协议项下服务。当时适用的条款应包括按照第 6.3 款签订的补充协议的有关条款。

6. 协议生效、期限和终止

- 6.1 除双方以书面方式另行协定外，本协议应在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协议，且股份公司根据审批权限及股份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取得董事会及独立股东批准的条件下，追溯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原协议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起不再执行，双方根据原协议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含当日）起发生的履行行为纳入本协议项下。
- 6.2 本协议有效期为三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 6.3 如有需要就任何事项修改本协议，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如果双方未能在就所需补充协议的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的话，则在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之前，双方仍适用当时适用的协议条款。
- 6.4 在本协议终止前，本协议双方可以共同商讨签订新的保险金管理协议，以保证本协议终止后股份公司职工保险金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
- 6.5 如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违约方”），并且违约方在另一方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构成违约行为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做出补救，而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做出补救，则对方可即时终止本协议，若违约方的违约行为不能补救，对方可即时终止本协议。
- 6.6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损害任何一方的任何已产生的权利或责任。

7. 协议的履行

按股份公司上市地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本协议项下的持续性关联交易须制定交易金额的年度限额。若本协议项下有关管理服务交易年度限额需股份公司独立股东批准，则该等管理服务交易的持续进行取决于股份公司独立股东的批准。若某年度该等交易的实际发生额将超出股份公司独立股东批准的该年度限额，则在股份公司根据上市地监管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前，双方应终止履行超出股份公司独立股东批准年度限额的管理服务。

8. 公告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做出或容许他人做出（在一方有能力控制另一人的范围内）与本协议主体事宜或任何相关事宜有关的任何公告，但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或任何其它股份公司上市地监管机关规定做出公告者除外。

9. 其他规定

- 9.1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
- 9.2 本协议及其附表构成双方就本协议内事项达成之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先前与该等交易有关的所有协议。如一方违反原关联交易协议或原协议中任何条款，本协议的生效不影响另一方因该违约方的违约获得的任何权利。
- 9.3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间变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其它的条款不受影响。
- 9.4 如果任何一方因任何不可抗力事项使其无法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本协议内的任何义务，应及时提供证据并书面通知另一方，则其不应被视为作出任何违约行为。而另一方亦应视乎当时的情况而同意给予一段合理的时间去履行有关的责任和义务。
- 9.5 双方同意按照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一切因签订本协议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和开支，如果没有法律规定者，则由双方均等承担。
- 9.6 本协议或其附表的修订须经书面协议作出，经双方签字并须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
- 9.7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
- 9.8 本协议附表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于本协议具有同等约束力，如同已被纳入本协议。

10. 通知

10.1 根据本协议向双方送达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应以书面函件邮寄或传真至有关方的如下地址:

10.1.1 集团公司: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山东济南历下区舜华路 28 号中垠大厦

电话号码: 0531-51758596

传真号码: 0531-51758800

10.1.2 股份公司: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山东省邹城市鳧山南路 949 号

电话号码: 0537-5382319

传真号码: 0537-5383311

10.2 通知或文件送达的时间为:

10.2.1 当面送达: 交付信函的时间;

10.2.2 邮寄: 投邮后五 (5) 个工作日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和公众假期); 及

10.2.3 传真: 接收到传真的时间。如在一般营业时间外收到, 则以第二天的一般营业时间为送达 (除星期六、星期日和公众假期), 并由发传真者出示传真机印发的确认书表明传真完整送达。

11.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

本协议应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任何与本协议有关或由于本协议而产生的纠纷 (包括与其存在、有效性或终止或与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有关一切问题), 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中国山东省的济宁仲裁委员会仲裁, 仲裁地点在济宁市, 按照申请仲裁时对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 附则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

本协议正本肆份，双方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盖章后各持贰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10

《保险金管理协议》已于上述首页载明的日期签订，特此证明。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王立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保险金管理协议》已于上述首页载明的日期签订，特此证明。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附表：集团公司向股份公司提供保险金管理服务

一、股份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以下不包括兖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新疆能化”）、山东能源集团鲁西矿业有限公司（“鲁西矿业”）以及二者的附属公司。

序号	供应项目	定价基准	供应期限	终止通知期限
1	基本养老保险金	股份公司员工月工资总额的 18%，由集团公司专设账户无偿管理并转缴	3 年	12 个月
2	补充医疗保险金	股份公司员工月工资总额的 2%，由集团公司专设账户无偿管理并转缴	3 年	12 个月

二、新疆能化、鲁西矿业及其附属公司

序号	供应项目	定价基准（注 1）		供应期限	终止通知期限
		企业缴纳比例	个人缴纳比例		
1	养老保险	16%	8%	不超过 3 年 （注 2）	12 个月
2	基本养老保险	8%、9%	2%		
3	补充医疗保险	2%	—		
4	失业保险	0.7%	0.3%		
5	工伤保险	0.32%、1.9%	—		
6	住房公积金	12%	12%		
7	企业年金	8%	2%		

注 1：相应员工月工资总额乘以适用比例（含企业缴纳部分和个人缴纳部分）后，计算出的费用由集团公司无偿管理并转缴。

注 2：供应期限的具体开始时间为新疆能化、鲁西矿业成为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之日，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